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公司收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停牌。

2016年11月7日，佳木斯中院做出（2016）黑08民破1-4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了《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。截至2018年2月6日，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破产重整完成。由于公司正在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宜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详见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应披露的重大进展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